

2024年巨野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意见

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经字〔202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县级以上（包括县级）示范社、示范场优先申报。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 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 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 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实施内容

(一) 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库

房，维修车间，晾晒场，储粮仓，移动式烘干设备及烘干储运加工等必要的称量、除土、清选、输送等配套设施设备。申报此类需提供建设用地或者设施用地证明，符合规划，若租赁他人土地，剩余租期不少于5年。

（二）应用先进适用设备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数字化、机械化水平，包括滴灌、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农机作业监测设备及终端、农业生产相关机械的更新及购买（不含农机补范围内的机械）等。

三、扶持主体数量及金额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为109万元。

（一）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60万元，扶持3家（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先进适用设备应用类等49万元，扶持13家（含）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中，31万元用于扶持10家（含）以上家庭农场；18万元用于扶持3家（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采取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补助。

（二）支持标准。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的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

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类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50% 进行补贴，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最高不超过 7 万元，单个家庭农场最高不超过 4 万元，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予以兑付。

五、实施步骤

（一）发布遴选通知，县农业农村局组成项目遴选小组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遴选。

（二）采取自愿申报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

（三）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报情况组织遴选小组统一遴选，遴选结果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四）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完善项目建设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账簿、项目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采购发票等，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将组成专家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实地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报县财政局申请兑付补助资金。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实施工作组，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工作组及时掌握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对不按要求施工，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经营主体，取消项目承担资格，3 年内不予安排所有财政项目。

(二) 强化指导服务。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发挥项目最大效益。

(三)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各实施项目主体要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

附件：申报书

巨野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升和培育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单 位 _____

项 目 申 报 日 期 _____

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示范社（场）等级			
	注册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合作社（农场）成员数			
	年度销售收入（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完成时限				
投资总额及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其中	自筹		
		拟申报补助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及投资概算				
镇政府审核 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 局审核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	-----------

二、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建设单位:

4 法人代表:

5 项目性质:

6 建设内容:

7 建设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8 建设投资: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计单价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自筹(万 元)	上级扶持 (万元)

合计			
----	--	--	--

注：项目性质：新建、扩建、改建

三、项目单位承诺书

作为项目单位负责人，我承诺：

一、本社（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本社（场）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操作，自觉接收上级的指导和监督。如项目出现问题，我负完全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有关图片

- 1、目前生产经营图片
- 2、项目实施地点图片

五、有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银行开户材料
- 3、信息公示证明
- 4、示范社（场）证明
- 5、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
- 6、**2023**年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权益变动表
- 7、章程、管理制度（成员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
- 8、成员花名册、成员账户、成员大会记录（至少一次），此项仅合作社提供
- 9、生产服务记录、生产资料购买记录、产品销售记录
- 10、商标证书
- 11、产品认证证书
- 12、荣誉证书

13、其他